

淅河镇人民政府文件处理笺

收文270号

2025 年 3 月 14 日

	来文机关	文件号	等级	密级	份数
	区森防办	曾森防办【2025】1号			
内容摘要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督导的通知				
拟办意见	拟转区总办、平办(农办)、林业站、拟请 平办 陈信凡阅办 -MS 2025				
领导批示					
备注					

办毕后请退回党政办公室

114
2025 3 14

随州市曾都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曾森防办〔2025〕1号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督导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曾都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会议精神和3月1日全区森林防灭火会议工作要求，为切实抓好春季森林防灭火工作。按照区政府森林防灭火工作安排部署，区森防办成立森林防灭火工作专班，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指导督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时间

即日起至4月30日。

二、督查方式

区森防办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成立督查组，由分管领导带队，抽调业务骨干，不定期对各地森林防灭火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具体如下：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何店镇、洛阳镇、府河镇、浍水街道、曾都经济开发区。

区林业局：负责淅河镇、万店镇、北郊街道、南郊街道、国有谢家寨林场。

区森防指成员抓好森林防灭火包保责任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督导（见附件1）。

三、督导内容

- （一）落实上级文件、领导批示精神情况；
- （二）森林防灭火预案修编；
- （三）森林防灭火工作值班值守情况；
- （四）森林防灭火物资、装备、演练情况；
- （五）森林防灭火应急队伍情况；
- （六）森林防灭火宣传和护林员（巡护员）工作开展情况；
- （七）森林火情（灾）处置、卫星热点核实反馈情况。

四、工作要求

- （一）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发现问题、反映问题，敢于负责、敢于碰硬，责成当地第一时间整改，并抓好跟踪落实，推动解决工作中的堵

点难点问题，务求实效。

（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有关纪律要求。

（三）加强情况汇总，督查工作结束后，各组、各单位要及时提交督查工作报告和问题清单。

区森防办联系人：何举世；电话：0722-3255119；
QQ: 52869312.

附件：1.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责任区域表

2. 曾都区森林火灾隐患整改告知单



附件 1

曾都区森防指成员单位森林防火灭火责任区域表

牵头责任单位	联系单位	责任区域	联系方式
区林业局	区卫生健康局	淅河镇	4513512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万店镇	4612668
区农业农村局	区供销社	何店镇	4892038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	洛阳镇	4802215
区应急管理局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府河镇	455102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交通运输局	南郊街道	3812978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北郊街道	3312172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涇水街道	3805225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曾都经济开发区	3309555

附件2

随州市曾都区森林火灾隐患整改告知单

被检查单位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 事项	☐ 贯彻上级精神； ☐ 防火戒严令公示； ☐ 山林长制公示； ☐ 防火宣传； ☐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工作部署； ☐ 值班值守； ☐ 队伍建设； ☐ 装备器材配备； ☐ 巡林巡护情况； ☐ 演练培训； ☐ 卫星热点核实反馈； ☐ 火情应急处置； ☐ 森林火案侦破； ☐ 演练培训； ☐ 责任追究； ☐ 其他
主要 问题	
整改 承诺	
备注	说明：1. 此单一式三份，一份交被检单位，一份交各地森防办，一份区森防办存档；2. 拟作为森林火灾事故追责问责参考或年终考核依据。

检查人员：

被检单位负责人：

